

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元龙景运”）和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甬控股”）之间的股份转让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 3 日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元龙景运《关于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》和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元龙景运与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.31 亿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6%）转让给穗甬控股，转让价格为 4.06 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 53,186 万元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穗甬控股向元龙景运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%；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,800,048 股，持股比例为 11.0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变动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元龙景运	131,000,000	9.96	-131,000,000	-9.96	0	0
穗甬控股	14,800,048	1.12	131,000,000	9.96	145,800,048	11.08
合计	145,800,048	11.08	0	0	145,800,048	11.08

## 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转让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 7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王振）

注册资本：110,700 万元

注册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3MA18YWR78C

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经营期限：2016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91230103MA18YWR78C

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口汇智金融总部 B 座 19 层

### (二)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穗甬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（自编 1 号楼）X1301-E1093（仅限办公用途）(JM)

法定代表人：曲国辉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MA59D26689

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期限：2016年05月20日至长期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91440115MA59D26689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14楼

### 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转让标的

元龙景运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96%。

#### （二）转让方式及交易价格

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，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.06 元，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,186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股份过户及交易价款的支付

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，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。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文件。

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。

#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元龙景运）》和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穗甬控股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